附件2

福建省大型医院巡查要点

**第一部分 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  |  |
| --- | --- |
| 巡查内容 | 巡查要点及要求 |
|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福建](http://news.hexun.com/fujiang/index.html)省深化[医药卫生](http://jingzhi.funds.hexun.com/512610.shtml)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及各设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 1.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实施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2.建立控制医药费用的长效机制，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3.实行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支持推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4.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收入分配制度。5.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机制。6.积极配合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成本管控意识和水平，达到堵浪费、增效益目的。7.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全面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大力推行惠民便民措施，改善群众就医体验。8.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远程医疗系统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9.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

**第二部分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  |
| --- | --- |
| 巡查内容 | 巡查要点 |
| 2.医院及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 10.加强医务人员普法教育，了解和掌握并执行国家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卫生政策。11.及时进行执业登记、注册、变更、校验等，并严格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的诊疗科目和诊疗技术执业，医院内设科室名称规范。12.医务人员执业符合国家有关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医师定期考核制度。13.严格执行《医师外出会诊管理规定》。14.禁止非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
| 3.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传染病、食源性疾病、妇幼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任务。 | 15.落实《福建省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主要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书》，完成10项任务（健全管理机构；传染病疫情与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死亡病例和恶性肿瘤病例的监测与报告；重点传染病管理；预防接种管理；院感控制与消毒隔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健康教育工作；慢性病一体化防治管理工作）。 |

**第三部分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反腐倡廉机制制度**

|  |  |
| --- | --- |
| 巡查内容 | 巡查要点及要求 |
| 4.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反“四风”，全面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 16.贯彻落实《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及省委<实施办法>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17.建立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经常研究反腐倡廉工作，预防职务犯罪。18.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医疗卫生纠风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19.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整体工作之中，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及组织实施情况。20.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要环节亲自督办，困难问题亲自帮助解决。21.设立纪检监察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与岗位要求、医院任务相匹配，具备开展工作的良好条件。2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3.推进反腐倡廉教育，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夯实干部职工廉洁从政（业）的思想道德基础。24.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以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针对“权、钱、人、项目”等重点环节，制定一系列规定和实施细则，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并认真执行。25.认真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建立风险防控信息平台，实现对管理权力和医疗服务廉洁风险的动态监控。26.强化党内监督，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学习和党风廉政教育，定期与党员谈话，对党员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警示。 |
| 5. 健全完善决策机制，推进院务公开和科学民主决策，落实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27.贯彻党章和中央<条例>，落实党委(支部)届期制度；建立健全党委（总支或支部）、行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落实“一把手”末位发言制。28.建立“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会议纪要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公开，及时上报请示重要事项。29.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医院领导职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基建和物资采购工作，同一领导班子成员不同时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工作。30.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事关医疗机构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经职代会审议通过，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经过专业委员会咨询论证。31.建立院务公开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院务公开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
| 6. 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 | 32.建立医院行风建设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经办部门和工作职责。33.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九不准”的具体办法，制定更加具体、更有针对性、更便于操作的制度措施。3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并采用多种形式对外宣传《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35.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问题，严禁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收入等业务收入挂钩问题。36.严禁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严禁对介绍患者来本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回扣。 37.不得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38.不得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39.严格遵守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40.落实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协议书制度。41.及时查处违反“九不准”规定的行为，认真落实查处违反“九不准”行风案件定期统计上报制度，不得漏报、瞒报。 |
| 7. 整治医药购销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 42.在干部职工中开展纪律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学习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利用发生在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的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43.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建立财务、基建、药剂、信息、采购等部门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44.加强处方权监管，严格落实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不当处方院内公示和点评制度，推行阳光用药。45.加强统方管理，对信息系统中的药品、耗材使用信息实行加密管理，健全内部制衡机制，严格统方权限和审批程序，安装反统方软件等信息化手段防范非法统方。46.组织学习《福建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部署落实医药购销廉洁协议制度，明确牵头责任部门。 47.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对经执法执纪机关查处向本单位或工作人员行贿的企业或个人名单，及时如实上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8. 加强医院医德医风建设。 | 48.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新风正气。49.建立健全医德考评制度，细化工作指标和考评标准，定期记录，落实奖惩，独立建档。50.把日常监管、科室日常考核结果与医德考评工作相结合。51.注重医德考评结果的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直接挂钩。52.定期采用顾客满意度定量评价方法对医院服务质量和医德医风满意程度进行规范、客观、公正的社会评价。53.定期收集的意见和社会评价的结果向全体职工反馈，并用于对科室与职工的业绩评价与聘用，用于服务行为管理和医德医风建设的持续改进活动。54.部署落实《福建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

**第四部分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

|  |  |
| --- | --- |
| 巡查内容 | 巡查要点及要求 |
| 9.医院功能和任务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定位和要求。 | 55.制定明确的、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院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向全院公布；按照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并定期进行检查评估。56.医院规模符合规划要求，床位、人员、设备、诊疗科目设置与医院规模相匹配。 57.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任务，完善科技支撑条件建设，提高科技创新和学术竞争力。 |
| 10.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 | 58.特需医疗服务的床位数、专家门诊的特需服务时间控制在规定比例内。59.控制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占医院业务收入的比例。60.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特需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
| 11.完成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应急处置、对口支援、援外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开展义诊、医疗服务下乡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社会活动。 | 61.参加国家、省、市的医疗紧急救治体系，接受政府指令完成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62.落实《福建省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意见》，完成援藏、援疆、援宁、援外等政府指令性任务，为大型社会公益性活动提供医疗保障。63.在国家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框架内，建立与实施双向转诊制度与相关服务流程。64.开展和规范远程医疗服务。 |
| 12.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承担本科及以上医学生的临床教学任务，指导和培训下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提高诊疗水平。 | 65.教学师资、设备设施符合教学医院和继续医学教育要求。66.开展本科生、研究生教学情况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情况。67.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情况。68.开展远程医疗教学的能力。 |

**第五部分 建立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  |  |
| --- | --- |
| 巡查内容 | 巡查要点及要求 |
| 13.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 69.院领导定期接受相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卫生政策及管理知识等培训情况。70.医院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的办院宗旨、理念、观点和思路。71.医院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的主要精力应放在医院改革与发展、医院管理上，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兼任临床及医技科室行政主任。72.医院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具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院领导。73.医院领导班子民主办院意识，调动医院职工积极性情况。 |
| 14.建立科学的医院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医院管理制度。 | 74.健全医院组织结构，明确管理职责与决策执行机制，实行管理问责制。75.健全医院管理组织，成立职代会，并定期召开职代会，鼓励职工为医院发展献言献策，对医院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进行内部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76.有完整的医院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能及时修订完善。77.医院领导定期进行行政查房，研究医院管理的相关问题，并有相应记录。78.医院管理人员职业化发展规划或计划情况。 79.制定并落实院领导、科主任管理责任制及奖惩制度。80.与上级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及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联通及数据共享情况。开展新农合即时结报与异地就医费用核查情况。 |
| 15.健全和完善人事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积极性。 | 81.建立全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82.落实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内部分配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83.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切实保护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
| 16.妥善处理医患矛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84.建立健全医患沟通制度，提高医务人员沟通能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85.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履行知情告知义务，保护患者隐私。86.规范医院投诉管理，及时调查处理医疗投诉并改进工作。 |
| 17.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 87.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建立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88.强化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推进标准化建设。89.加强医疗安全防范处理，建立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防范预案、临床“危急值”报告制度、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和执行患者身份识别、手术安全核查与手术风险评估制度和流程，定期进行全员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教育。90.加强医疗机构治安保卫，落实医疗机构安全技术防范工作要求，人防、物防、技防设备设施配置达标。 |
| 18.加强医院经济管理。 | 91.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三级医院总会计师设置、“小金库”专项治理等情况）。92.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定期召开预算分析会议。93.实行收入支出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收入、支出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流程，收支结余按照国家规定正确计算与分配。。94.加强流动资产管理，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库存物资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请购审批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库存物资验收入库管理。95.规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购建论证制度、政府采购目录外及限额以下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维修保养制度、资产清查盘点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购建、验收控制以及处置管理。96.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建立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对外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和核销等处置控制。97.加强负债管理。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借入非流动负债，确需借入或融资租赁的，应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并原则上由政府负债偿还。严格控制借债规模，大额债务的举借和偿还属于重大经济事项，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报批。98.医院经济运营情况评价（含预算及成本管理、营运资产、结余和风险管理、发展能力等四个方面）。 |
| 19.医院建设与发展的亮点和新举措。 | 99.医院建设与发展的亮点。100.医院建设与发展的思路和举措。 |